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因應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防疫計畫。

貳、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止。

肆、組織與分工：

一、防疫小組之編成：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召集人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組員 (兼發言人)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組員	教師會會長	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教師聯繫
組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組員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組員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家長人力整合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防疫人力支援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組員	會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組員	訓育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學生社團活動之防疫）
組員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組員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之防疫。
組員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組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家長聯繫事宜。（支援檢疫人力、物資）

二、各單位權責與分工：（以下未盡事宜，依事務屬性由副召集人指定權責單位，若有疑義由召集人裁示）

（一）教務處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

統籌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校園疫情之預防、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1. 生輔組

（1）倘校園發生疫情，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2）有關本校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之研究與發布。

2. 衛生組

（1）執行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2）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3）防疫資訊之收集與對師生之宣導。

3. 健康中心

（1）協助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2）緊急個案之處置。

4. 導師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 總務處：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要求來賓、廠商進入校園配合控管規定。

(四) 輔導室：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五) 圖書館：

組織家長義工，佈建校園入口檢疫人力。

(六) 教官室：

協助健康中心防疫業務之人力支援。

(七) 人事室：

1.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之研究與發布。

2. 上述各類病例請假或停止上班情況之統計，彙報予教務處與學務處。

(八) 教師會

協助傳達教師配合防疫之事項。

(九) 家長會

檢疫志工家長人力與防疫物資之募集。

伍、計畫大綱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一) 學校成立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二)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

3. 寒假—返校補考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4.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5.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6.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1. 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2. 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者)回國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一) 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組將以通知單、網路公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

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二)健康自主管理

1. 教職員工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2. 學生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依規定由家長向學校請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課；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導師。

(三)入校量測體溫

1. 前進部署

(1)校門口：由學務處偕同總務處於前操場合宜位置，設置體溫量測站，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禁止入校，相關作業流程另訂之。

(2)宿 舍：學生上午離開宿舍、下午返回宿舍皆需量測體溫，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禁止進入上課區域與宿舍，相關作業流程另訂之。

(3)專 車：要求司機進行自主管理，上車前需量測體溫，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禁止開車，學生上車前建議配戴口罩。

2. 動態檢測

每班配置一支耳溫槍，每位學生中午皆需量測並記錄，其他時間可以自主檢測，相關作業流程另訂之。

(四)疫情處置

1.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2.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3.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疫情調查

針對開學前對校園教職員生進行全面調查，進行追蹤管理。

(六)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相關措施視疫情發展另訂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